

第二十一版

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翻印

目錄

第一章 馬場馬術

目的和一般原則	第401條
立定	第402條
慢步	第403條
快步	第404條
跑步	第405條
簡單的跑步變換〔簡易換腳〕	第405.6條
空中跑步變換〔空中換腳〕	第405.7條
後退	第406條
變換〔轉換〕	第407條
半減卻	第408條
變換方向	第409條
圖形	第410條
二蹄跡運動	第411條
橫向運動〔側方運動〕	第412條
定後肢迴旋、定後肢半迴〔後肢旋轉，後肢迴旋〕	第413條
正步〔正步〕	第414條
原地踏步	第415條
收縮〔縮短〕	第416條
順從和衝動〔服從，馴服，前進氣勢〕	第417條
騎手的姿勢和扶助	第418條

第二章 馬場馬術競賽

國際馬場馬術競賽的目的	第419條
國際馬場馬術競賽的種類	第420條
測驗	第421條
參賽條件	第422條

邀請和報名〔參賽報名〕	第423條
公佈參賽人馬〔宣佈參賽〕	第424條
抽籤決定上場順序〔出場順序，開賽順序，出發順序〕	第425條
重量〔體重〕	第426條
服裝	第427條
鞍具〔馬具〕	第428條
賽場和練習場〔訓練場〕	第429條
測驗的實施〔進行測驗〕	第430條
計時	第431條
評分	第432條
裁判表格〔裁判記錄表〕	第433條
名次排列〔名次評定〕	第434條
公佈成績	第435條
獎品和獎金	第436條

第三章 裁判組，仲裁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獸醫委員會和獸醫代表，管理員〔幹事〕和虐待馬匹

裁判組	第437條
申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第438條
虐待馬匹	第439條
獸醫委員會和獸醫代表	第440條
管理員〔幹事，執事〕	第441條

第四章 獸醫檢查和檢驗，藥物管制和馬匹護照

獸醫檢查和檢驗	第442條
馬匹的藥物管制	第443條
馬匹護照	第444條

第五章 世界和大洲級和團體馬場馬術錦標賽

組織	第445條
裁判組和技術代表	第446條
申訴委員會	第447條
參賽規定	第448條
參賽資格	第449條
經費和待遇	第450條
名次排列	第451條
獎品和獎金	第452條
其他	第453條

第六章 奧林匹克運動會

參賽規定	第454條
騎術測驗	第455條
上場順序	第456條
馬匹的訓練	第457條
裁判組	第458條
名次排列	第459條

附錄

附錄一	獸醫檢驗，檢查和護照管理
附錄二	榮譽獎章
附錄三	國際馬場馬術裁判員
附錄四	馬場馬術測驗〔馬場馬術競賽〕
附錄五	借馬參賽的指導原則
附錄六	馬場馬術競賽的種類

序 言

本馬場馬術競賽規則，從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先前發佈過的所有同類文本（別的版本和一切其他官方文件），作廢。

雖然本規則詳細敘述了由國際馬術總會（以下簡稱“國際馬協”）管轄的國際馬場馬術競賽規則，但是必須連同會章、總則和獸醫規章一起閱讀。

本規則不可能列舉一切可能發生的事件，因此，如果發生了任何不可預測的意外情況時，裁判組有責任本著體育精神，盡可能接近國際馬聯總則和本規則的基本原則，做出裁決。

行 爲 準 則

- 一、在一切馬術運動中，必須優先重視馬匹。
- 二、馬匹的健康高於馬事工作人員、教練、騎手、馬主、商人、組織者、主辦人和官員的需要。
- 三、一切護理措施和獸醫處置都必須確保馬匹健康和福利。
- 四、鼓勵用高標準要求馬匹的營養、健康、安全和環境衛生，並長期保持下去。
- 五、對馬匹運輸期間的飼養、飲水、通風和保持環境衛生，必須做好充分準備。
- 六、加強馬術訓練和實踐的教育工作，促進馬匹保健方面的科學研究活動。
- 七、爲了對馬匹有利，也必須關心騎手的健康和能力。
- 八、一切騎術技藝和訓練方法都必須考慮到馬匹是有生命的實體，絕對禁止使用國際馬協確認為虐待馬匹的技術。
- 九、各國馬術協會應實行適當的管制，以便使所有的個人和團體在自己的許可權範圍內，優先重視馬匹的福利。
- 十、不但在國際比賽中，且在訓練中，都必須堅持本國和國際馬術規則和規章中有關馬匹健康和福利的規定，因此應當經常閱讀復習競賽規則。

第一章 馬場馬術

第 4 0 1 條 目的和基本原則

- 1、馬場馬術的目的，在於協調地發展馬匹的體格和能力，使馬匹沈靜、柔韌、放鬆而且靈活，但仍然自信，注意力集中和機敏，從而與它的騎手配合默契〔人馬一體／完美結合〕。
- 2、這些素質表現如下：
 - 2.1 步調自如而且規整。
 - 2.2 動作協調、輕快、不拘束。
 - 2.3 由於活躍的衝動感〔前進氣勢〕，使前軀輕鬆，後軀緊密配合。
 - 2.4 受銜良好，始終順從，絲毫不緊張，也不抗拒。
- 3、因此給人一種印象，好像是馬匹自覺地做出要求的動作。它完全順從騎手的駕馭，自信而且專注，直線運動做任何動作時，絕對保持姿勢正直，曲線運動時馬體隨之屈曲。
- 4、慢步自如，規整而且不拘束。快步自如，柔和且規整，步調保持不變又有活力。跑步步調一致，輕快而有節奏，後軀不遲鈍緩慢。對於騎手輕微的指示都能做出反應，從而使活力勇氣和熱情傳到馬體各部。
- 5、馬匹自願服從，毫不猶豫對各種扶助平靜而準確地做出反應，依靠各關節柔韌和有力地推進，沒有因爲抗拒而造成停頓。在精神上和體能上都表現出自然、鎮定、協調平衡。
- 6、馬匹在一切運動中，甚至在立定時都必須呈“受銜”姿勢。“受銜”是指馬的頸部一定程度的擡高並且弓彎起來，其表現的程度隨訓練階段和步度的伸長和縮短而不同，

始終輕微且柔和地接觸和順從地承受著銜鐵。馬頭位置穩定，經常在垂直線稍前方，項部柔軟而且是頸部最高點，對騎手毫不抗拒。

- 7、節奏是動作協調的結果，表現在馬匹動作規整、平衡而且有衝動感〔前進氣勢〕。馬匹在各種步法上保持的韻律是節奏感不可缺少的部分。在各種不同的練習中，在每種步法多種多樣的變化時都必須保持節奏不變。

第402條 立定

- 1、立定時，馬匹應當凝神站立，專注、正直、不動。體重均勻地分佈在四肢上，前、後肢成對地並齊。頸部擡起，項部高居，馬頭在垂直線稍前方，保持“受銜”姿態，並且和騎手的手保持輕微、柔和的聯繫，可以安靜地咬著銜鐵，隨時準備按騎手最輕微的指示立即運動。
- 2、立定是靠騎手適度加強騎坐和腳的操作，使馬體重量移向後軀，同時配合控繩，使馬受到控制，而在預定的位置上停穩，但又不是急停。

第403條 慢步

- 1、慢步是一種行進步法，馬的蹄音呈四節拍聲聲相隨。慢步做一切工作都動作明確，保持穩定。
- 2、當同側的前肢和後肢幾乎同時動作時，慢步差不多變成側方運動了。這種不規整的運動有可能變成對側步運動，是步法嚴重失常，使步法品質嚴重變壞。
- 3、馬場馬術的各種缺點，在慢步上表現最為明顯。因此在訓練的初期不要求慢步“受銜”，過分要求收縮不但會損害縮短慢步，也會損害中間慢步和伸長慢步的質量。
- 4、慢步可分為縮短慢步、，中度慢步、伸長慢步和自由慢步。
- 4.1 縮短慢步 馬保持“受銜”姿態，果斷前進，頸部擡起而且弓彎，姿態表現明顯，馬頭接近垂直，嘴角與騎手的手保持輕微的聯繫，後肢靠飛節的良好動作向馬體下踏進。步調富有前進氣勢，精力充沛，四蹄動作順序規整。因為所有的關節屈曲更明顯，所以步幅比中間慢步稍短且稍稍高擡。雖然表現出更大的活力，但為了避免變得性急和不規整，縮短慢步應比中間慢步幅短。
- 4.2 中度慢步 是清楚、規整且不拘束，步幅中等長的慢步。馬保持“受銜”姿態，富有活力但要沈靜，運步均勻穩健，後蹄落在前蹄迹前方，騎手通過繩與馬口保持輕柔而且穩定的聯繫。
- 4.3 伸長慢步 馬匹盡可能伸長步幅，但不失規整也不匆忙。後蹄明顯地落在前蹄跡前方，騎手允許馬的頭和頸部向前伸，但不失去與馬嘴的聯繫。
- 4.4 自由慢步 自由慢步是一種放鬆的步法，允許馬完全自由地落低和伸出它的頭和頸部。

第404條 快步

- 1、快步是馬匹對角肢輪流動作的兩節拍步法（左前肢和右後肢，反之也一樣）。有騰空的瞬間。
- 2、快步應當始終運步自如，活潑而且規整，動作毫不猶豫。
- 3、快步的質量好壞，可以從一般印象來判斷，看其運步規整性和彈性如何，這些表現來源於柔軟的背部和後軀有力的配合。還要看其保持節奏和天然的平衡能力如何，即使從一種快步變換到另一種快步，節奏仍然保持不變，才是快步質量高的表現。
- 4、快步可分為縮短快步、調教快步、中度快步和伸長快步四種。
- 4.1 縮短快步 馬匹保持“受銜”姿態，前進運動時頸部擡高且弓彎，由於後肢有力的踏進，飛節保持富有活力的前進氣勢，從而使肩部向任何方向動作更加容易。馬匹運步比其他幾種快步步幅短，但更顯輕捷，更有靈活性〔機動性〕。
- 4.2 調教快步 這是介於縮短快步和中度快步之間的步調，是馬匹尚未訓練成熟，未準備好作收縮運動時，自身表現出正確的平衡，保持“受銜”姿態，運步均整而有彈性，飛節動作良好的一種快步。“飛節動作良好”的意思並不是說，收縮是調教快步的必要品質，只是強調來自後軀的活躍的衝動感〔推進氣勢〕非常重要。

- 4.3 中度快步 這是一種介於調教快步和伸長快步之間的步調。比伸長快步更圓。馬匹運步清晰，適當伸長，後軀明顯的推進，仍然保持調教快步一樣的特點。騎手在維持馬匹“受銜”的條件下，允許馬頭比在縮短快步和調教快步時稍稍伸向垂直線前方，同時也允許馬的頭和頸部稍稍低伸，步調均勻，全部動作平衡而且不拘束。
- 4.4 伸長快步 馬匹盡力伸長步幅，但保持節奏不變，由於後軀強有力的推進而使運步最大限度地伸長了。騎手在保持馬匹“受銜”而又不依賴於銜鐵的條件下，允許馬體軀伸展，跨出大步。前蹄應當落到它所指向的那個地點。前後肢的動作在伸長的瞬間應當是平行的〔同步的〕。整體動作應當平衡良好，在變換到縮短步子時，應當借助體重較多落在後軀上流暢地進行。
- 5、除非有特殊規定之外，各種快步工作時禁止騎輕快步。

第 405 條 跑步

- 1、跑步是一種三節拍步法。以右跑步為例，蹄音的順序是：左後肢，左對角肢（左前肢和右後肢同時動作），右前肢，隨後是瞬間的騰空期，在跑下一步之前，四蹄全部騰空。
- 2、跑步應當輕鬆、有節奏而且規整，運步毫不猶豫。
- 3、跑步的質量好壞可以從總體印象來判斷，看其三節拍運步是否規整而輕盈。這種表現是由於受銜，項部柔韌，由於飛節動作有力和後軀的推進造成的。判斷跑步的質量還要看其保持運動節奏和天然平衡的能力如何，甚至從一種跑步變換為另一種跑步時，節奏也應當保持不變。直線運動時馬體應當始終保持正直。
- 4、跑步可以分為 縮短跑步、調教跑步、中度跑步和伸長跑步四種。
- 4.1 縮短跑步 馬保持“受銜”姿態，頸部擡高而且弓彎。縮短跑步按其前軀輕鬆和後軀的配合來評述，其特點是肩部柔韌、自由、靈活機動，後軀活潑 有力。馬的步幅比其他跑步短，但較輕盈，更靈活。
- 4.2 調教跑步 這是一種介於縮短跑步和中度跑步之間的步調。是馬匹尚未訓練成熟，未準備好作收縮運動時，馬匹自身表現出正確的平衡，保持“受銜”姿態，運步均整、輕盈而有節奏，飛節動作良好地前進運動。“飛節動作良好”的意思並不是說，收縮是調教跑步必備的品質，只是強調來自後軀的活躍的衝動感非常重要。
- 4.3 中度跑步 是介於調教跑步和伸長跑步之間的步調。馬匹前進運動自如、平衡、適度伸展步幅，後軀推進氣勢明顯。騎手讓馬保持“受銜”姿態的條件下，允許馬頭的位置比縮短跑步和調教跑步時略伸出垂直線前方。也允許馬的頭頸稍稍落低。運步長而且盡可能步調均勻，全部動作平衡而且不拘束。
- 4.4 伸長跑步 馬匹盡力跨出大步，並保持節奏不變，步幅伸展到最長，又毫不喪失其沈靜和輕盈，這是後軀巨大推進力造成的。騎手允許馬在“受銜”而又不依賴於銜鐵的情況下，落低並且伸展它的頭和頸部，鼻端略微前伸。
- 5、反跑步 做這種步法時，假若騎手在左裏懷圈線騎乘時，有意的讓他的馬做右跑步（右前肢領先）。反跑步是一種平衡的動作，馬匹保持項部自然彎曲到圓周的外側，馬體向領先肢一側屈曲，不允許隨圓周屈曲。騎手為了避免任何歪扭而造成偏向和紊亂，應當特別注意限制馬的後軀偏向圓周外邊去，要根據馬體柔韌的程度加以限制。
- 6、簡易的跑步變換 先讓馬由跑步變為慢步，走 3 – 5 步慢步之後，立即變成以另一肢領先的跑步。
- 7、空中跑步變換 這種變換是在跑步的騰空期內進行的，空中跑步變換也可以連續進行，例如每四步、三步、兩步或每一步變換一次。馬匹即使在連續換腳時也應當保持輕鬆、沈靜和正直，有活潑的奮進氣勢，在整個連續變換期間保持平衡，節奏相同。為了不妨礙連續空中換腿輕鬆而流暢地進行，馬體收縮的程度應比縮短跑步時略差些。

第 406 條 後退

- 1、後退是左右對稱的後退動作，兩對角肢幾乎同時擡起，同時落地，馬蹄應當充分擡起，

後蹄應當走在直線上。

- 2、後退時，也像立定時一樣，雖然馬匹站住不動或向後運動，仍然要保持“受銜”姿態，保留向前運動的願望。
- 3、動作提前和慌忙，抗韁或者逃韁，後軀偏離直線，後腿伸開或動作無力，以及前肢拖行，都是嚴重失誤。
- 4、如果在馬場馬術測驗中，要求在後退之後做快步或跑步運動，馬匹應當立刻變換成規定步法，不可停止不動或出現其他過渡性步法。

第407條 變換

- 1、步法和速度的變換，應當明確地在規定地點完成，並且必須流暢自然，迅速完成變換。步調的節奏要一直保持著，直到改變了步法或馬匹立定時為止。馬匹應當輕微受銜，保持沈靜，姿態端正。
- 2、從一個動作變換到另一個動作時，也應遵守上述原則。例如從正步變換成原地踏步或相反的變換，都是一樣的。

第408條 半減卻

半減卻是騎手的手和騎坐同時做的，不易看到的協調動作，目的是在做某些動作或變換成另一種步法時，加強馬匹的注意力和平衡，把體重移向馬的後軀，便利於後肢的踏進和腰臀部的平衡，也有利於前軀輕鬆和馬匹整體平衡。

第409條 改變方向〔變換裏懷〕

- 1、變換裏懷時，應當使馬體的屈曲適合它行進的曲線，保持柔和並且聽從騎手的指令，沒有任何反抗，也不改變步法，節奏或速度。
- 2、在直角上回轉時，例如通過隅角時，假若用縮短的或工作的步調，馬匹應當走成近似6米直徑圓周的四分之一弧線。而若用中度的或伸長的步調時，則應走成近似10米直徑圓周的四分之一弧線。
- 3、往返變換裏懷時，先向斜前方走到馬場的四分之一線、中央線，或者到馬場對面的長邊上，然後再向另一側斜前方向行進，返回到該動作開始時的蹄跡線上去。
- 4、往返變換方向時，在改變方向之前的瞬間，騎手應使他的馬體保持正直。
- 5、例如，用斜橫步在中央線兩側往返變換方向時，測驗中規定運動到兩側的距離和步數，必須嚴格遵守，而且必須做得左右對稱。

第410條 圖形騎乘

- 1、圈線騎乘，是沿6米、8米或10米直徑的圓周轉一圈，稱為輪程，如果直徑大於10米，則稱為圈程。
- 2、蛇形騎乘，蛇形是由直線連接一些半圓形組成的。當蛇形路線與中央線交叉時，馬體應當和場地的短邊平行。隨半圓的大小不同，連接的直線長度也不同。
- 3、8字形騎乘 按測驗的規定，圖形由兩個尺寸相同的準確的圓組成。在8字的中心兩圓相連接，在兩個圓相接處改變方向的瞬間，騎手應當讓他的馬保持正直。

第411條 二蹄跡運動

- 1、可以區分為下列各項動作
斜橫步、肩內、腰內、腰外、斜橫步
- 2、二蹄跡運動的目的是：
 - 2.1 改進馬匹的順從性，使它與騎手的綜合扶助相配合。
 - 2.2 使馬體各部位柔軟，從而增強肩部的自由，後軀的柔韌，增加嘴、項、頸、背和腰臀部聯接處的彈性。
 - 2.3 增強節奏感，改進平衡能力和步法協調性。
- 3、斜橫步：馬體保持正直，只有項部稍稍向前進的反方向屈曲，騎手能看到內方的馬眼和鼻孔。馬的內方腿在外方腿前方交叉越過。
在馬未經訓練好作收縮運動以前，馬匹調教中應當包含這項訓練。以後，斜橫步和較高級的肩內向運動一起，是評價馬匹柔韌性、靈活自如的最好方法。斜橫步可以使馬

的步法自如，有彈性並且規整，動作協調，輕快而放鬆。

- 3.1 斜橫步可以在馬場對角線上做，這時，馬體應當盡力平行於場地的長邊，而前軀可以稍稍在後軀之前。斜橫步也可以“沿著牆”做（即順著蹄跡線做）此時，馬體與前進方向呈35度角。（見圖5）

第4 1 2條 橫向運動〔側方運動〕

- 1、橫向運動的另外一個目的，是發展和增強後軀的配合，因而也就是加強收縮。
- 2、在各種橫向運動——在肩內、腰內、腰外和斜橫步運動中，馬體都是輕微屈曲，前軀和後軀在兩條不同的蹄跡線上運動。
- 3、屈曲和曲撓決不可做得過分，以免損害有關動作的平衡和流暢。
- 4、橫向運動時，仍然要步調自如規整，始終保持前進氣勢，而且要柔韌靈活、富有節奏、平衡良好。由於騎手全神貫注在使馬屈曲和向側方推進，常常使前進氣勢喪失。
- 5、各種橫向運動時，馬體應當屈曲的一側為內側（方），相反的一側為外側（方）。
- 6、肩內，體圍繞騎手的內方腳稍稍屈曲，馬的內前肢在外側前肢前方交叉越過，內方後腿在外方後腿的前方，馬匹看著背離其運動的方向。肩內如果做得正確，馬體輕微圍繞騎手內方腳屈曲，走在正確的蹄跡線上，不僅動作柔和，而且也收縮良好，因為馬每跨一步都必然把它的內側後肢伸向軀體下面，落在外側後肢的前方，同時內側腰角也會降低。
- 7、腰內，體圍繞騎手的內方腳輕微屈曲，馬的外方肢從內方肢前面交叉越過。馬匹看著它前進的方向。
- 8、腰外，與腰內完全相反的動作。馬尾對著牆，（馬場邊界——譯者注）而不是馬頭。其他方面與腰內原則和情況相同。
- 9、斜橫步，腰內的變相動作，要在對角線上做，而不是沿著牆（馬場邊）做。馬體圍繞騎手的內方腳稍稍屈曲，以便使肩部更自由更靈活。從而使動作更輕鬆更優美，前軀稍稍先於後軀，外方腿在內方腿前面交叉越過。馬匹看著它行進的方向。在做斜橫步期間，馬應保持節奏不變、平衡良好。
為了使馬的肩部更自由更靈活，使動作更輕鬆更優美，最重要的是，不僅馬體要正確屈曲，從而防止其內側肩部突出，而且還要保持衝動感〔前進氣勢〕，特別是內方後肢的踏進。

第4 1 3條 定後肢迴旋

- 1、定後肢迴旋（定後肢半迴旋），是半徑等於馬體長度的兩蹄迹運動轉一圈（半圈）。前軀圍繞腰臀部旋轉運動。
- 2、定後肢迴旋（定後肢半迴旋）通常用縮短慢步或跑步來做，也可以用原地踏步來做。
- 3、做定後肢迴旋（定後肢半迴旋）時，以內側後蹄為軸，兩前蹄和外側後蹄圍繞內側後蹄動作，而且內側後蹄每次離地時都應當在同一地點或其稍前方旋轉（內側後蹄每次離地後都必須還在同一地點或其稍前方落地）。
- 4、無論用哪種步法做定後肢迴旋（定後肢半迴旋），馬體都應當向著它轉動的方向稍稍屈曲，保持“受銜”和輕微的聯繫，流暢地旋轉，保持正確的節奏和該種步法運步的順序。整個動作期間，項部是最高點。
- 5、定後肢迴旋（定後肢半迴旋）期間，馬匹應當保持其衝動感〔前進氣勢〕，並且絕不能稍稍後退或稍稍偏斜〔偏向一方〕。如果內側後肢擡起和落地的節奏和外側後肢不同，步法就不規整了。
- 6、用跑步做定後肢迴旋或定後肢半迴旋時，雖然強調收縮，但騎手仍然應當讓馬完全輕鬆自如，後軀降低，各關節屈曲自如，很好地配合。
定後肢迴旋之前和之後的跑步，是該動作完整的組成部分。其特點是定後肢迴旋之前，活力和收縮都有所增強，而且做這些動作時，馬匹要向前進時一樣保持平衡。
- 7、定後肢迴旋（定後肢半迴旋）的品質好壞根據其柔韌性、輕盈、節奏的規整性，以及變換的精確度和流暢性來判斷，跑步做定後肢迴旋（定後肢半迴旋）時，其品質還要

按其平衡性、運步高度和步數來判斷（定後肢迴旋6-8步，定後肢半迴旋）。

第4 1 4條 正步

- 1、這是一種很有韻律，極度收縮，四肢高擡，節奏明顯的快步。其特點是後軀有力的配合，膝關節和飛節充分屈曲，動作優美，富有彈性。對角肢輪流擡高和落地，有節奏並且騰空時間較長。
- 2、原則上，前蹄尖提起的高度應達到另一側管部的中間水平，後蹄尖擡起高度應略高於另一側後肢的球節。
- 3、馬的頸部應當擡高，優美地弓彎著，項部位於最高點，馬頭接近垂直。馬匹仍然輕柔地受銜，並且能流暢地從正步變換到皮埃夫，又能相反地變換，變換動作不牽強，節奏也不變，始終有明顯活躍的衝動感〔奮進氣勢〕。
- 4、後肢運步不規則，前軀或後軀左右搖擺，前肢或後肢動作不平衡或後肢拖行都是嚴重缺點。

第4 1 5條 原地踏步

- 1、原地踏步是原地進行的，高度收縮、節奏明顯，對角肢高擡的快步。馬的背部柔軟而有彈性，後軀落低，腰臀部和活躍的飛節很好地配合，使肩部和前軀輕鬆自如，機動性強。每對對角肢輪流高擡和落地，節奏均勻。
- 2、原則上，前蹄尖擡起的高度應達到另一前肢管部中間水平。後蹄尖擡起應達到另一後肢球節以上。
- 3、馬匹頸部高擡弓彎，頭部垂直。馬輕柔地“受銜”，項部柔軟，在控緊的繮上保持輕鬆、柔和的聯繫。馬體的上下運動柔和、有節奏，動作協調。
- 4、原地踏步必須始終由於活躍的衝動感而富有生氣，以完美的平衡為特點，給人的印象，動作是在原地進行的。雖然如此，還是明顯地有所前進，這是馬匹渴望向前運動的表現。
- 5、哪怕稍稍向後退、後肢踏步不規整，兩前肢交叉或前後肢交叉，以及前軀或後軀左右搖擺都是嚴重缺點。動作慌忙、不對稱，或者沒有節奏感；運步不規則或跳躍，都不是真正的原地踏步。

第4 1 6條 收縮

- 1、讓馬匹收縮的目的是：
 - 1.1 靠騎手體重影響，進一步發展和改善馬的平衡。
 - 1.2 發展和改善馬匹降低後軀和後軀配合踏進的能力。使其前軀輕鬆而機動。
 - 1.3 使馬養成輕鬆自如的身體姿態，並樂意供人騎乘。
- 2、達到這些目的的最好方法就是橫向運動，腰內、腰外，還有肩內（第4 1 2。6條）半減卻（第4 0 8條）。
- 3、換句話說，靠騎手用騎坐和腳短促而又經常反復的動作，而手穩定地控韁克制馬的前進，允許有足夠的衝動感，使馬匹後肢各關節柔韌屈曲前伸到馬體下面，從而實現了收縮，並使之得到改進。因此，不是靠控韁使步幅縮短而做到收縮，而是用騎坐和腳的作用使後肢更好地向馬體下方踏進而達到收縮的。
- 4、但後肢向前踏進到馬體下面，不能太過分，這樣會使支撐面太小，以致於妨礙運動。這種情況下，背線拉長四肢支撐不穩，馬匹難以做到協調和正確的平衡。
- 5、另一方面，如果一匹馬的支撐面過大，它就不能或者不願意把後肢向前踏進到身體下面，就絕難做到滿意的收縮，沒有了輕鬆自如的體態，更缺乏活躍的奮進氣勢，而這些都來源於馬匹有活力的後軀。
- 6、馬匹在做縮短步法時，頭頸的位置因其訓練階段、訓練水平和外形結構不同而不同。但是頸部必須自然地擡起，從耆甲到項部形成一條和諧的曲線，項部是最高點，頭部位於垂直線稍前方。可是騎手運用扶助獲得暫時的收縮時，馬頭或多或少呈垂直狀態。（對照第401.6，402.1和408條）

第4 1 7條 順從／前進氣勢

- 1、順從不是屈從而是服從。表現在馬匹的一切行為始終全神貫注、自願而且自信，在做各種動作時表現得協調、輕盈、放鬆。順從的程度體現在馬匹受銜的方式上，看馬對騎手持韁的手，是保持輕柔的聯繫，還是反抗和逃避。反抗的表現是“抗銜”，而逃避的表現是“銜後”。
- 2、馬伸出舌頭，把舌頭放在銜鐵上面，或者還有磨牙、甩尾巴，都是馬匹神經質、緊張或反抗的表現。裁判應在給有關動作的評分和在綜合評定第三項“順從”評分時，考慮上述表現。
- 3、前進氣勢這個術語，用來描述從馬匹後軀產生的推動力迅速有力又有節制地傳遞到它的競技動作中去。前進氣勢只有騎手通過手和馬嘴保持柔和的聯繫，進行引導，最終才能從背部柔韌的顫動表現出來。
- 4、速度本身只有些許靠衝前進氣勢形成，步法一般是平直的。其明顯的特點是後肢的蹄音在連續動作時比不連續動作時更清楚。當後蹄離開地面時，飛節首先是向前運動，而不是向上提，當然更不會向後動而前進氣勢的重要表現是馬匹在空中的時間比在地面的時間長，也就是說，縮短快步和正步給步法增加的表現力明顯不同。因此，前進氣勢只有在那些具有騰空期的步法中才能看到。

第 4 1 8 條 騎手的姿勢和扶助

- 1、馬匹做任何動作時，從外表都應當看不出騎手有明顯的扶助動作。騎手應當充分平衡，腰臀柔軟，大腿和小腿穩定、充分下伸。上體放鬆、自然而且挺直，雙拳放低，相互靠近但不接觸，也不接觸馬體，拇指是最高點，肘和臂靠攏身體，以便騎手能輕鬆自如地跟隨馬的運動，使人不易察覺地運用扶助。這是騎手循序漸進正確訓練馬匹的唯一正確姿勢。
- 2、在馬場馬術中，不僅手和腳的扶助重要，而且騎坐扶助也非常重要。騎手只有懂得怎樣在恰當的時機收縮和伸展腰部肌肉時，才能正確地駕馭馬匹（參見第 402.2，408 和第 416.3 條）。
- 3、一切賽會上必須雙手持韁，不僅在國際馬協統轄的一切馬場馬術測驗中，而且在編入賽會的任何國內比賽中都必須這樣做。但是完成比賽後，放鬆韁慢步退場時，准許單手持韁。
自由式測驗時，准許單手持韁騎乘。
- 4、任何情況下，使用聲音，一次或多次反復鼓舌，都是嚴重過失，應當在出現這種過失那項動作的評分中至少扣除 2 分。

第二章 馬場馬術比賽

第 4 1 9 條 國際馬場馬術競賽的目的

國際馬術總會自 1 9 2 9 年起設立國際馬場馬術競賽專案，為的是保存騎術技藝，使之免遭濫用，也為了維護其原則的純潔性，從而使之能夠完整地由騎手們世代相傳。

第 4 2 0 條 國際馬場馬術競賽的種類

- 1、遵照總則，國際馬場馬術競賽分為：一星級、二星級和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錦標賽、地區運動會和奧林匹克運動會。它們必須按照規則遵循下列條款實施，除非對這些賽事中任何一項另有特殊的規定。
 - 1.1 歐洲和北美洲以外，國際馬協准許舉辦所謂“升級的馬場馬術賽”，這類比賽也可以借馬參賽。P R 賽，最高到聖喬治級賽水平，可以作為國家級比賽專案。可是必須由舉辦國馬術協會上報國際馬協。這些比賽的裁判組中至少必須有一名國際馬協裁判。
注：P R 賽也可以在歐洲和北美洲舉辦，條件是要邀請西歐和北美洲以外的國家參加。
 - 1.2 鄰國間較低水平的競賽
在歐洲和北美洲舉辦自帶馬匹、較低水平的“鄰國間的比賽”，以及包括聖喬治級賽在內的賽會，都可以作為國家級賽事。相鄰國家的騎手均可參加。
- 2、標準（選手資格、對裁判員和護照的要求）參閱本規則附件六中表格。

2.1 世界盃國際馬場馬術賽參閱世界盃賽規則。

2.2 團體賽

2.2.1 准許一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會中沒有團體賽。二星級和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會可舉辦非正式的團體賽，但不得命名為“國家盃”賽，並且必須限定為三名選手，三人成績全部用於計算團體排名。

2.2.2 由國家馬術協會決定，並經國際馬協秘書長同意後，最多可舉辦一項非正式團體賽，可舉辦的賽事如下：

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內設一號中級賽和二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內設聖喬治級賽。

3、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

3.1 選手資格

3.1.1 原則上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對外國騎手公開，不限人數（見總則第120.4條）。

3.1.2 為了限定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的地位，至少需要邀請6個代表隊（每國一個隊），並且至少必須有三個隊參賽（第422.4條）

3.2 優先權，根據總則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優先於三星級和二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世界盃賽優先於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

3.3 團體賽

3.3.1 正式的團體大獎賽必須在日程表中公佈，各代表隊必須由同一國籍的騎手組成，最多4人，最少3人。

3.4 另外，如果這是一次一號中級非正式的團體賽，則其組委會可以決定團體的組成。例如，規定共三名選手，全部算數，或兩名選手，只計算二人成績。

4、錦標賽

見本規則 第五章

5、地區運動會

這類比賽之規則必須經國際馬協秘書長批准。

6、奧林匹克運動會

見奧運會馬術競賽規章

第421條 測驗

每個賽會都有它自己的測驗專案，正式馬場馬術測驗由國際馬協授權公佈，未經國際馬協批准不得修改也不能簡化。這些測驗如下：

1、聖喬治級和短科目聖喬治級賽——中級水準的測驗

這些測驗代表中級訓練（水準），包括有表現馬匹服從傳統騎術一切要求的科目，也是一個馬匹身心平衡和發展的標準，只有這樣馬匹才能夠協調、輕鬆自如地達到上述的要求。

2、第一中級賽——較高標準的測驗

本測驗的目的是不傷害馬匹機體，而引導它從正確完成聖喬治級賽向要求更高的第二中級科目晉升。

3、第二中級賽——高標準的測驗

本測驗的目的，是為馬匹參加大獎賽作準備。

4、大獎賽和高科目大獎賽——最高標準的測驗

大獎賽是一項藝術性馬術競賽，它促使馬匹表現出完美的輕盈，特點是毫不反抗，充分發展衝前進氣勢。測驗包含所有的基本步法和傳統訓練的全部形式，但不包含以前肢極度伸展為基礎的藝術性步法。因此，測驗中不做大多數國家曾施行不久的跳躍動作。

5、特別大獎賽——與大獎相同標準的測驗

這是一項與大獎賽相同的藝術性馬術競賽，科目較短也較緊湊。〔極為重視動作的變換〕

6、自由演譯〔自選科目的測驗〕

這是一項相當於聖喬治級賽，第一中級賽或大獎賽水準的藝術性馬術競賽，也像第一中級賽和大獎賽一樣，它包含有全部基本步法和一切傳統高級訓練的主要形式，然而，參賽者在規定時間內，在他自選的表演形式和風格方面絕對自由。測驗將清楚地體現騎手與馬匹的配合默契〔人馬一體〕，並且在所有的動作和變換上協調一致〔相互協調〕。

- 7、上述各種測驗，除聖喬治級和第一中級賽的自由演譯測驗外，都是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會的規定比賽專案。其餘專案詳見附錄六之表格。但，室外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中，也可以設高科目的聖喬治級賽。

室內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時，舉辦者可以用國際馬協短科目聖喬治級或高科目大獎賽分別取代國際馬協聖喬治級和大獎賽專案。

- 8、一些國際馬協正式測驗以外的測驗專案，包括自由演譯測驗在內，組委會在取得國際馬協秘書長同意後，可以決定增設在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三星二星和一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會節目中，這些測驗必須和上述競賽規定的標準相同，但不能取代任何一項國際馬協的正式測驗。

二星級和一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可以是低標準的，不考慮使用國際馬協正式測驗或其他測驗，一切對外國選手公開的競賽專案，在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會上都是“正式國際”比賽，而三星級和二星級、一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會則是“國際”比賽。

- 9、青年騎手，少年騎手和矮馬的正式盛裝舞步賽，使用青、少年騎手和矮馬的比賽規則，如果這些競賽中任何一項使用成年人的競賽規則，則參賽條件在第4 2 2.3.1條中有詳細說明。

國際馬協世界馬場馬術挑戰測驗同樣適用上述規定。

第4 2 2條 參賽條件

- 1、凡年滿 16 週歲的選手都可以參加國際比賽。
- 2、國際馬協管轄範圍內的正式馬場馬術測驗不允許男子和女子分別進行比賽。
- 3、任何血統、年齡由出生年的元月 1 日算起最小 6 歲的馬匹，（高科目大獎+大獎賽自由演譯測驗為 7 歲）均可參賽，但須符合下列限制條件：
 - 3.1 聖喬治級賽 除了報名日之前在正式國際馬場馬術競賽會、錦標賽、奧運會的大獎賽中獲前 1 2 名者，或在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會的第二中級賽中獲第 1 名以及在第一中級賽獲兩次第 1 名的馬匹之外，其他馬匹都可參加此項比賽。

如果馬匹隨後轉歸歐洲和北美以外的騎手，參加歐洲和北美洲以外的比賽，則本規定不適用。

聖喬治級自由演譯測驗是非強制的，且聖喬治級賽中成績最好的騎手都可以參加，最少 6 名，最多 1 2 名。

（僅適用於世界範圍內青年騎手的競賽，或者是歐洲和北美洲以外的一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會。）
 - 3.2 第一中級賽除那些報名以前，在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錦標賽和奧運會的大獎賽中獲前 1 2 名的馬匹，或在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會的第二中級賽中獲第 1 名的馬匹外，一切馬匹均可參賽。

如果馬匹隨後歸屬於歐洲和北美以外的騎手，參加歐洲北美洲以外的比賽，則本規定不適用。
 - 3.2.1 第一中級賽自由演譯測驗 聖喬治級賽和（或）第一中級賽獲前 1 2 名（最多 1 2 名）的騎手均可參賽。
 - 3.3 第二中級賽 除報名前在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錦標賽和奧運會的大獎賽中曾獲三次第 1 名，或在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會的第二中級賽中曾五次獲第 1 名的馬匹外，一切馬匹均可參賽。

無資格參加二號中級賽，但參加了大獎賽的馬匹，在賽會條件許可時，於當天比賽結束後半小時，由裁判組一名成員監督，可參加第二中級測驗，時間必須延長。

- 3.4 大獎賽 所有馬匹均可參加這項競賽（見第 4 2 2.6 條）
- 3.5 特級大獎賽 在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錦標賽和奧運會上，應當安排在大獎賽之後舉行。在三星級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會中，組委會可以決定是否在大獎賽後舉辦特級大獎賽。
- 3.6 大獎賽自由演譯測驗，須安排在世界盃國際馬場馬術賽的大獎賽之後。在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會中，不一定舉行這項比賽，而且只允許獲大獎賽最少前 6 名，最多前 1 2 名選手參賽。
如果最多人數沒有達到 1 2 人，組委會有權邀請第二中級賽成績最好的騎手們參賽。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和錦標賽，與奧運會規定相同（參見第 4 4 8.2 條和第 4 5 5 條）。
- 3.7 參加特級大獎賽的選手／馬匹的數量限定為，先前大獎賽的前 1 2 名，包括並列第 1 2 名必須參加。
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錦標賽和奧運會的相關規定，參見第 4 4 8.2 條和第 4 5 5 條。
但，如果在一個賽會上，大獎賽之後安排了特級大獎賽和大獎賽自由演譯測驗兩個專案，則大獎賽抽籤之前，選手們必須聲明，他希望參加這兩個專案中的哪一項比賽，而且他只能參加其中的一項。
- 4、除了錦標賽、地區運動會和奧運會有特別規定之外，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會上，團體之外，允許參賽的個人選手數量由組委會決定。
但，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會上，除主辦國馬術協會可以額外增加 4 名選外，其他各國待遇相同。舉辦一次具有正式國際馬場馬術比賽水平（級別）的賽會，至少必須接待 6 個隊。
- 5、一星級、二星級和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會，每個選手在各專案比賽中可以騎乘馬匹的數量由組委會自行決定。這項規定也適用於正式國際馬場馬術比賽，唯有大獎賽例外。大獎賽選手只能騎一匹馬。（見第 4 4 8。4 條）
但，如果組委會在賽會秩序冊中規定，一些比賽專案允許騎手騎馬的數量多於一匹時，最好附加限制條款，規定如果後來報名人數過多時，在報名截止日以前，可以撤消這一許可。
如果一項比賽中，每位選手只能騎一匹馬，而選手的數目又超過 4 0 名時，組委會應當適時考慮，盡可能將該項比賽延長到兩天舉行。預定的時間表最後要做任何變動，都必須得到國際馬協秘書長的批准。
- 6、任何賽會上，同一匹馬只能參加兩個專案比賽。例如可以參加聖喬治級賽和第一中級賽；或第一中級賽和 second 中級賽；或參加 second 中級賽和大獎賽（包括特級大獎賽或大獎賽自由演譯測驗）。如果日程中安排有相應的自由演譯測驗的話，也可以參加。如果日程中安排有安慰賽的話，無資格參加特級大獎賽和／或世界盃自由演譯測驗的馬匹，可以參加 second 中級賽或大獎賽（第 4 2 1.8 條有關規定）的安慰賽。
- 7、可以參加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和更高級別比賽的馬匹，於這次賽會前四天和整個比賽期間，如果在舉辦賽會的城鎮內外曾由選手以外任何人調教過，或由同一隊的任何別的選手騎乘過，便絕不允許參賽，否則受取消比賽資格的處罰。但是一名馬事工作人員可以騎乘長韁慢步遛馬，可以由非選手中某一人進行調教索運動，和徒步給予幫助。
- 8、如果設有賽會官員或當值獸醫師因馬匹健康和福利原因給予的批准，決不允許在馬廄裏訓練馬，也不准許為各種目的讓馬離開馬廄、賽場或由管理員監督的各個場地。
- 9、能力證書 每個參加奧運會、歐洲和世界錦標賽的選手／馬匹的能力，得由各國馬術協會根據所有報名者在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和更高水準的比賽中的成績。加以綜合後，給予確認。奧運會、歐洲和世界錦標賽會將制訂出資格標準，並且合格的國際馬協裁判員名單上的人，在賽會上做的記錄才有效。

第 4 2 3 條 邀請和報名

正式國際馬場馬術競賽和錦標賽會的報名，應當由各國馬術協會依照總則第 1 2 1 條的規定，分三階段進行。

邀請函應當通過各國馬術協會送到。歐洲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應當至少有 6 個國家參賽，每國至少兩位選手受到邀請並且應邀參加，這個數量還可以加大。任何情況下，東道主邀請本國騎手的數量決不應超過外國騎手。各有關國家的馬術協會將對派出參賽的騎手作最後選定。

第 4 2 4 條 公佈參賽者

除了有特殊規定外，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地區運動會和奧運會使用下列規則：

- 1、公佈參賽人員，應不遲於開賽前一天的 1 5 時。
- 2、賽會中，已宣佈參賽的選手和／或馬匹如遇突發事故或生病，該選手和／或馬匹應當在該項比賽開賽前一小時提交醫生或獸醫代表證明，得到裁判團同意後，才能由別的選手和／或另一匹馬代替正式參賽。退出比賽的選手或馬匹，無論作為團體成員還是個人選手都不得再上場參賽。

第 4 2 5 條 抽籤決定上場順序

- 1、每項比賽必須單獨抽籤，由裁判長或一名裁判、技術代表和各馬術隊領隊參加進行。未經批准的人員不予接納。
- 2、個人賽上場順序的抽籤不考慮國籍，如果一位選手騎馬多於一匹，上場順序須加以調整，應保證他的兩匹馬上場時間至少間隔一小時。
- 3、團體賽和個人賽都有的專案，上場順序的抽籤按下述方法進行：
 - 3.1 把相等於參賽者總數的號碼簽放進一個包或容器中，不論國籍，抽籤決定每位個人選手的上場順序。
 - 3.2 把相同於參賽團體數目的號碼簽放進一個包或容器中，抽籤決定每個隊的上場順序。
 - 3.3 把 1 號、2 號、3 號等等號碼簽放進一個容器中，喊出首先上場代表隊中一名騎手／馬匹的名字和賽會註冊號數，然後抽出的號碼就是這位選手／馬匹在他隊內的上場順序。該代表隊所有選手／馬匹抽籤完畢後，第二個上場的代表隊按相同的程式進行抽籤，依此類推。
 - 3.4 有些團體賽，由 2 名或 3 名選手組成代表隊，並且以最好的兩人成績排名（第 420.2.2 條），這種比賽的抽籤按上述 3.3 的方法進行。（1、2 和 3 號由只有兩名選手的代表隊使用。）
 - 3.5 公佈參賽者之後，抽籤前須準備好一張上場順序的空白表格。個人選手在表中的位置是抽籤決定下來的。而團體選手則按團體抽籤決定的位置，依順序安插進其餘的空位裏去。
 - 3.6 各馬匹到達後，組織者發給註冊號碼〔識別號碼〕。這個號碼在比賽活動中和在練習場、訓練場工作的時間，一直由馬匹或者由選手佩戴（從到達時起直到賽會結束為止），以便於所有的官員，包括管理員在內，都能識別他們。忘記佩戴這個號碼，第一次給予警告，屢犯時由裁判組或仲裁委員會對選手處以罰款。
- 4、不能參加第二中級賽的騎手／馬匹（第 422.3.3 條），如願意參加正式比賽後不做評分的第二中級測驗，須進行一次特別的抽籤，決定上場順序。
- 5、特級大獎賽 採用錦標賽規定的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會、錦標賽和奧運會，使用第六章第 4 5 6 條的規定，要進行特級大獎賽的抽籤，決定上場順序。
其他一切賽會，包括使用第 448.2 條規定的正式國際馬場馬術比賽會特級大獎賽的抽籤，第一次進行第 7 – 1 2 位騎手的組內抽籤，然後是第 1 – 6 位的組內抽籤，也就是說，最好的 6 位選手／馬匹將在最後上場。
- 6、自由演譯測驗 使用第 448.2 條規定的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會，以及一切國際馬場馬術賽會，包括世界盃賽（世界盃決賽見世界盃規則），組委會可以選擇使用大獎賽名次的相反順序，或選用四次組內抽籤的方法。

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和錦標賽，和奧運會一樣，使用第 4 5 6 條規定。

7、借馬參加的比賽，參閱附錄中有關上場順序抽籤的規定。

第 4 2 6 條 體重

不限制

第 4 2 7 條 服裝

1、一般服裝 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地區運動會和奧運會，必須身著黑色或深藍色燕尾服，白色或灰白色馬褲，戴高筒禮帽，領巾或領帶，手套、黑色馬靴、馬刺。二星級和一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則允許穿黑色或深藍色上衣，戴圓頂硬禮帽或獵帽。

一切其他國際賽會的服裝與上述規定相同，除非特別聲明有特殊規定（青少年賽和矮馬賽）。

注意：為了安全，騎手也可以戴安全帽，但要經過批准。

國家的顏色只能用在選手的衣領上，並且遵照總則第 1 2 7 條規定，必須在國際馬協註冊。

2、軍人、警察 在一切國際賽會上可以穿制服或穿上上述一般服裝。不僅軍人可以穿制服，軍事單位和國家種馬場聘任人員也可以穿。

3、馬刺必須是金屬的。馬刺柄是彎的或者直的，直接從中間向後伸出。馬刺臂應當是光滑的。若有齒輪，則齒輪必須能自由轉動。

第 4 2 8 條 鞍具

1、下列規定必須遵守：英式馬鞍、鼻革和雙勒，即普通水勒和有鎖鏈的大勒。鼻革決不能過緊使馬受傷，唇革和鎖鏈的皮套或橡膠套可隨意選用。

2、普通水勒和大勒銜鐵必須是金屬的，大勒銜鐵的鐵杆限 1 0 釐米長（嘴角以下的長度）。水勒銜環直徑不得超過 8 釐米，銜鐵厚度不得傷害馬。

3、一切國際賽會上，比賽時禁止使用任何樣式的鞭子，否則受淘汰出局的處罰，但是在練習場可以使用。

4、低頭革、胸革、銜鐵蓋、任何種類的小器具（例如支援韁、側韁、賽馬繮或平衡韁等等），任何種類的護腿或繃帶，以及任何形式的眼罩，包括耳套、頭套和其他東西都嚴格禁止使用，否則受淘汰出局處罰。嚴禁使用任何非天然的裝飾品，例如緞帶或花朵等物，即使用在馬尾上也不允許。

但馬鬃、鬣、尾毛編結起來是允許的。

5、必須安排一位工作人員檢查每匹馬的鞍具。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物，應立即除去。檢查銜鐵應非常謹慎小心，因為有些馬嘴角非常敏感，易受刺激（見國際馬協管理員手冊）。

6、上述第 1 和 3 節規定，在準備活動場和其他訓練場也應遵守。但是准許使用帶鼻革的普通銜鐵，或下垂式鼻革、墨西哥式鼻革和裝飾式鼻革，賽馬低頭革（只有普通水勒）、護腿、繃帶和簡易側韁（當用調教索時只用一條側韁）還有耳罩。

准許使用的銜鐵

各種普通銜鐵

(1)普通銜鐵

(2)有兩個關節，中間一節是圓形的銜鐵

(3)粗端卵圓形的銜鐵

(4)有頰杆或下垂頰杆的銜鐵

(5)D 形銜環銜鐵，其直柄不超過 8 釐米長。

(6)各種大勒銜鐵

(7)半月形大勒銜鐵

(8)頰杆是直的和彎的大勒銜鐵

- (9)銜鐵有彎且可以滑動的大勒銜鐵
- (10)第 7、8 種銜鐵的變形
- (11)頰杆呈 S 形的大勒銜鐵
- (12)大勒鎖鏈
- (13)唇革
- (14)鎖鏈皮套
- (15)鎖鏈膠套

第 4 2 9 條 比賽場和練習場

- 1、奧運會、地區運動會、錦標賽、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世界盃國際馬場馬術賽會，比賽場地必須經技術代表、外國裁判或裁判長檢查批准。
- 2、比賽場應平坦、水平，必須長 6 0 米，寬 2 0 米。場地長度上或對角線上的地面高低差不得超過 0.5 米，短邊高低差不得超過 0.2 米。奧運會和成人馬場馬術錦標賽的場地必須是沙地。上述尺寸是圍欄內測量距離，場地離開觀眾不得少於 1 5 米距離，室內賽場最少距離原則是 3 米。圍欄應當是 0.3 米高的低柵欄。A 點處的圍欄應當容易移開，以便於選手進出賽場。柵欄的橫檔應當做得使馬蹄不能踏進去。
- 3、圍欄外的英文字母標示牌應距圍欄約 0.5 米遠，而且清晰可見。除標示牌外，在相對應的圍欄上，同一方位處可以做一特殊標記。
- 4、中央線全長和 D、X 和 G 三個點必須清楚地標示出來，但形狀不能驚嚇馬匹。因此建議：在沙地上用適當的方式耙或碾出中央線來。在 D、X、G 三個點位置上，分別與中央線垂直交叉地碾或耙約 2 米長。
- 5、三位裁判的位置沿著賽場短邊安排，在室外賽場距場外 5 米處，室內場最少距 3 米，裁判長（C 點）在中央線的延長線上，另外兩位裁判員（M 點、H 點）在場地長邊延長線內側 2。5 處。兩側的兩位裁判員（B 和 E 點）必須分別位於 B 和 E 點場外 5-1 0 米處；室內場至少 3 米處。當由三位裁判員評判時，其中 1 人可以坐在長邊處。
- 6、必須給每位裁判員分別準備一個裁判亭或小棚。亭子或棚子必須高出地面至少 0.5 米（自由演譯測驗時可能稍高一點），以便給裁判良好的視線觀察全場。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必須特別為國際馬協主席和秘書長準備一個亭子。
- 7、每 5—6 位選手賽後，必須暫停 1 0 分鐘，以便整理賽場地。如果一項比賽參賽者超過 2 6 名，則 2 0 位選手賽後，至少要暫停 1 小時。
- 8、室內賽場，原則上場地距牆至少 2 米。
- 9、騎手／馬匹在比賽以外的任何時間使用賽場，不論任何理由，一律按取消比賽資格處罰。技術代表或裁判組也許可以作例外的處理。
- 1 0 賽會第一項比賽前三天至少應提供一個 6 0 乘 2 0 米的練習場給選手們使用。這個場地地面硬度應當和賽場地相同。

第 4 3 0 條 進行測驗

- 1、國際馬協的正式測驗必須完全靠記憶進行，所有的動作都必須按照測驗規定的順序。除國際馬協的正式測驗外（第 421.8 條），其他的測驗可以使用選手本國語言。
- 2、當選手發生路線錯誤時（轉錯彎、遺漏動作等等），裁判長可以鳴鐘警告。必要時，裁判長還可以指示他，應當從哪一點上繼續測驗，以及接下去應當做哪個動作，然後讓他自己繼續做。但是，有些情況下，雖然選手走錯了路線，但沒有必要鳴鐘，以免妨礙選手表演的流暢性。例如選手沒有在 K 點而是在 V 點從中間快步變換成縮短慢步，或者是從 A 點跑步上中央線以後，沒有在 L 點而是在 D 點做了定後肢迴旋，這種情況下，是否要鳴鐘由裁判長決定。
- 3、每次路線錯誤，不論是否已鳴鐘，都必須處罰：
 - 第一次罰 2 分
 - 第二次罰 4 分

——第三次罰8分

——第四次選手被淘汰出局。但是他可以繼續表演到完成，也按一般方法評分。

- 4、當一位選手犯了“測驗錯誤”時，(騎輕快步，敬禮時沒有單手持韁等等)，必須按一次路線錯誤判罰。原則上，不允許選手重復測驗中的動作，除非裁判長判定是一次路線錯誤(鳴鐘)。但是，如果選手企圖重做同一個動作時，裁判應當只考慮第一次做該動作的表現，同時罰他一次路線錯誤的扣分。
- 5、如果裁判沒有注意到發生了路線錯誤，則選手只受到懷疑而得到好處。
- 6、罰分要在每個裁判的評分表中，從選手所得總分中扣除。
- 7、如果發現馬匹明顯腿癆時，裁判長應當通知選手他被淘汰出局，對這一決定不能上訴反抗。
- 8、規定在賽場某一點上做的動作，應當在選手身體到達那一點的瞬間做出來。
- 9、鳴鐘後，選手應當以最短的路線從A點進場。鳴鐘後超過60秒才進入賽場的選手，將被淘汰出局。發出信號前選手進入賽場，也被淘汰出局。
- 10 選手敬禮時，必須單手持韁。
- 11 馬匹和/或選手跌倒時，選手不被淘汰出局，而將因為落馬影響了完成規定動作受罰，在綜合評分中(第三和/或第四項)也受罰。
- 12 馬場馬術比賽中，馬匹在由A點起到退出賽場為止的時間內，如果四個馬蹄全部離開了賽場，將被淘汰出局。
- 13 任何抗拒行為妨礙測驗的繼續進行，如果超過20秒，將被淘汰出局。
- 14 測驗從A點入場開始，到測驗完成時敬禮後一旦向前運動，即告結束。測驗開始前，或結束後，所發生的任何意外事件都對評分沒有影響。選手應當按測驗科目表規定的方式離開賽場。
- 15 任何用聲音或用手勢的外界干預，都被認為是對騎手或馬匹的幫助，受助的騎手或馬匹被淘汰出局。
- 16 自由演譯測驗的細節 騎手必須在音樂奏響20秒內進入賽場，而音樂必須在最後敬禮時停止。
自由演譯測驗開始和結束時，必須立定、敬禮。測驗的時間從騎手立定後向前運動時開始計時。
- 16.1 聖喬治自由演譯測驗 如果做了較高水準的動作，例如表演了完整的定後肢迴旋等等，騎手必遭淘汰(最好立即執行)。
- 16.2 第一中級自由演譯測驗 如果做了較高水準的動作，騎手必遭淘汰(最好立即執行)。(例如作兩個定後肢迴旋等等，詳見測驗科目表。)
- 16.3 大獎賽自由演譯測驗 除了各種用快步或用跑步做的國際馬協傳統馬場馬術動作之外還包含一些大獎賽動作，如做兩個或三個定後肢迴旋、用原地踏步步法做定後肢迴旋，以及用正步步法做斜橫步都是許可的。如果騎手表演其他動作，必被取消比賽資格。
直線上做一次原地踏步(最少10步)。如果只是用原地踏步步法做了一個定後肢迴旋，則在旋轉之前或之後至少要做原地踏步走10步。這個動作屬於高難動作。用正步步法做協橫步，不是正步法必須做的動作，屬於高難動作。正步最少得走20米。只有在正步、原地踏步、正步連續做時，才考慮動作的變換。
不允許在地面做空中變換跑步時，如果是每兩步一換，至少必須變換五次，每一步一換最少要做9次。
除了開始和最後的立定、敬禮之外選手不得脫帽，否則判罰淘汰出局。

第431條 時間

除自由演譯測驗外，測驗不限時間，(第421.6條)。裁判記錄表中記載的時間僅供參考。

第432條 評分

- 1、所有的動作，和規定從一個動作到另一個動作的變換都編列在裁判表裏。

2、每項動作可評0-10分，最低0分，最高10分。

3 評分標準如下：

10分	優秀
9分	良好
8分	好
7分	較好
6分	滿意
5分	及格
4分	不足
3分	較差
2分	差
1分	很差
0分	未執行

“未執行”意思是所要求的動作，實際上沒有做。

4、綜合評定 在選手結束他的表演之後評出。

1) 步法

2) 衝動感〔前進氣勢〕

3) 順從

4) 騎手的姿勢和騎坐，扶助和正確性和效果。

每項綜合評分，可判給0——10分。

(1)見附錄四

5、綜合評分也像一些有一定難度的動作一樣，由國際馬協執行局規定出一個係數。

第433條 裁判表

1、裁判表有兩欄，第一欄是裁判員的最初評分，第二欄是修正後的得分。任何經過修正的得分都必須由確定修正的裁判簽字。

2、還有一欄供裁判寫評語（附記），裁判應盡可能地在該欄中說明裁決的原因，至少給5分以下時要加以說明。

3、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錦標賽、地區運動會和奧運會的裁判表，連同各項比賽的成績，包括清楚顯示各位裁判給每個騎手的總評分的清單，應由各賽會組委會呈送國際馬協秘書長。

4、國際馬場馬術比賽的裁判表可能在賽後發給選手。但國際馬協不要副本。世界盃國際馬場馬術賽中除自由演譯測驗裁判表外，國際馬協要各專案比賽的原始記錄表。

第434條 名次排列

1、每次表演結束，每位裁判經適當考慮判給綜合評分之後，把各裁判的裁判表交給記分員。有關的評分乘以相應規定的係數，然後算出總分。測驗中因失誤判罰的分數要從每個裁判表上扣除掉。

2、名次排列，由每個裁判表上的總分相加所得分數來排列名次。

3、個人名次決定如下：

3.1 各專案比賽的獲勝者，是獲得總分最高者。總分次高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

前三名分數相同時，綜合評分較高者名次列前，（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錦標賽和奧運會參閱第459條）其餘名次出現得分相同情況時，選手名次並列。

3.2 自由演譯測驗得分相同時，技術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世界盃自由式測驗例外，該項比賽中藝術分較高者名次列前。

4、團體名次按如下方法決定：參賽各隊中，獲勝隊是其三名成績最好騎手總分最高的隊。總分次高的隊名列第二，依此類推。總分相同時，團體三名選手中排位最低選手成績較好的一個隊是優勝者。

第435條 公佈成績

- 1、各專案比賽結束，除最後總分外，每位裁判對各選手判給的總分計出後，將分別臨時公之於眾。
- 2、比賽最終，最後總分和名次的公佈。每位裁判評給各選手的總分，附上裁判姓名公佈，並且分送報社，隨後刊載在國際馬協公報中（見第433.3條）。
- 3、最後總成績，則必須以分數和百分率形式公佈。

第436條 頒獎

獲名次的騎手和相應的馬匹必須一起參加頒獎儀式，不執行者將失去其名次。出席時服裝和鞍具等應和參賽時相同。但允許給馬匹打黑色或白色綁腿。

裁判長出席頒獎儀式，必要時可以批准任何例外的程式。

為頒獎，檢查馬匹等事而把馬匹集中在一起的全部時間裏，騎手和／或工作人員必須負起責任。粗心大意或不負責的行為舉止，可能受到警告。偶然事故中粗野草率、不謹慎的行為將被上報到國際馬協裁判委員會，必要時將採取進一步措施。

第三章 裁判組、申訴委員會、獸醫委員會 和獸醫代表、管理員和虐待馬匹

第437條 裁判組

- 1、一切國際馬場馬術賽會，不論國際馬協正式測驗還是其他測驗（第421條），裁判組包括裁判長在內必須由5人組成。而一星級、二星級國際馬場馬術比賽和自由演譯測驗（Fur）的裁判組，包括裁判長在內可以只由3人組成。
- 2、全部五位裁判（或三人）的評分，都參與決定名次。
- 3、每位裁判必須有一位說同一種官方語言的秘書協助。
- 4、如果需要幫助的話，裁判長可以決定除秘書外再配備一位特別助理。特別助理的任務是追隨測驗科目的進行，向裁判長報告發生了“路線錯誤”或“測驗失誤”，以便裁判長鳴鐘警告並看到相應的評分記錄入每位選手的裁判長裁判表中。
- 5、錦標賽和奧運會的裁判長和裁判，必須由裁判委員會從國際馬協裁判員名單中委任，並且經過國際馬協執行局批准。
歐洲以外舉辦的地區錦標賽、大洲錦標賽和地區運動會，裁判長和裁判可以從國際馬協正式國際裁判和／或國際裁判名單中挑選。
- 6、世界盃決賽的裁判長和裁判，得裁判委員會任命，並經國際馬協執行局批准。
世界盃資格賽，裁判必須是國際馬協正式國際裁判和國際裁判名單中的人。任命候補國際裁判只能預先經國際馬協而例外地任命〔委任〕。
- 7、由國際奧會贊助的地區運動會，裁判長和裁判將由馬場馬術委員會從國際馬協正式國際裁判和／或國際裁判名單中委任，並經執行局批准。
- 8、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的裁判長和裁判，由國家馬術協會和賽會組委會與國際馬協協商，從國際馬協正式國際裁判名單和／或國際裁判名單中委任。
- 9、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 裁判長和裁判由國家馬術協會或組委會與國際馬聯協商，從正式國際裁判、國際裁判和／或候補國際裁判名單中任命。（詳見第437.15條）
- 10 二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 裁判長和裁判由國家馬術協會或賽會組委會從國際馬協正式國際裁判、國際裁判和候補國際裁判名單中委任。可以使用一位國家級裁判。必須有一位外國裁判。
- 11 如果裁判長或一位裁判國籍不同，並且定居在國際比賽舉辦國不同的國家，就認為他是一位外國裁判。
- 12 二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如果在三人裁判組中至少有1位外國裁判，五人裁判組中至少有2位外國裁判，就認為這是一個國際裁判組。
- 13 一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三人場地裁判組中，必須至少有2位國際馬協的裁判，但不是必須有外國裁判。

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三人或五人裁判組中，應至少有 2 位、盡可能有 3 位外國裁判。

一切錦標賽和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會，五人裁判組中至少應有 3 位外國裁判。

- 1 4 奧運會、地區運動會、錦標賽、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和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的每項比賽，必須是外國裁判組。有三至四國選手參賽的二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會原則相同。少於三個外國參加的二星級和一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都需要國際裁判組。
- 1 5 同一場地裁判組中，候補國際裁判不得超過 2 名。如果場地裁判組由 3 人組成，則只允許有 1 位候補國際裁判。
- 1 6 錦標賽和運動會至少必須任命 1 位後備裁判，以防萬一有裁判不能出席的情況發生。
- 1 7 裁判長或國際馬協提名的外國裁判必須在首次馬匹檢查時到達。
- 1 8 裁判組的所有裁判必須至少會說一種官方語言，並且盡可能懂得別的官方語言。
- 1 9 任何賽會均不得要求裁判組一天內裁決的選手數量超過 40 人。
- 2 0 裁判類別，以及各類裁判必備資格參見附錄三。

第 4 3 8 條 仲裁委員會

查閱總則中有關仲裁委員會條款

上至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包括世界盃資格賽，只需要有 1 位仲裁委員會主任，而他必須是一位現任的或退休的國際馬協國際馬場馬術裁判。

第 4 3 9 條 虐待馬匹

查閱總則中有關虐待馬匹問題的條款。

第 4 4 0 條 獸醫委員會和獸醫代表

- 1、奧運會、地區運動會、錦標賽和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會必須有獸醫委員會，其主任和成員的委任必須符合獸醫規章的規定。
- 2、國際馬場馬術賽，由組委會任命的獸醫代表應符合獸醫規章的要求。

第四章 獸醫檢查、藥物管制和馬匹護照

第 4 4 2 條 馬匹檢查和檢驗

獸醫視察和檢驗必須遵照獸醫規章執行，與本規則附錄一中規定一致。

第 4 4 3 條 馬匹藥物管制

馬匹的藥物管制必須遵照總則和獸醫規章執行。

第 4 4 4 條 馬匹護照

查閱總則有關條款，也可參閱附錄一

第五章 世界和大洲級個人和團體馬場馬術錦標賽

第 4 4 5 條 組織

- 1、世界個人和團體馬場馬術錦標賽每四年一次，根據總則制訂的優先順序，在奧運會間隔的偶數年舉辦。
- 2、大洲個人和團體馬場馬術錦標賽每兩年一次，根據總則制訂的優先順序，在奧運會間隔的奇數年舉辦。
- 3、這些錦標賽必須遵照總則和馬場馬術競賽規則舉辦（上述第二章和下述第六章，有特殊修改處除外），至少必須有六個外國或歐洲以外的地區派出代表隊參加。
- 4、大獎賽（團體錦標賽和第一次個人資格賽），特級大獎賽（第二次個人資格賽）和大獎賽自由演譯測驗（個人決賽）是錦標賽的比賽專案，如果是聖喬治級賽、第一或第二中級賽則必須分別邀請場地裁判組。
其他比賽專案，按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規則規定（第 4 2 1 條），可以由組委會自行選擇。
一次錦標賽會上，除了團體錦標賽外不允許有其他團體賽專案，也是只允許一個選手在每項比賽中騎一匹馬。

- 5、這些錦標賽在選擇日期和體育重要性以及獎金價值方面優先於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國際馬場馬術比賽。
- 6、大洲級錦標賽舉行前二周內，在該大洲不得舉辦正式國際馬場馬術比賽。如想破例舉行，得由國際馬協執行局在取得有關錦標賽組委會同意後做出決定。

第446條 裁判組和技術代表

- 1、正式國際馬場馬術比賽、地區錦標賽和地區運動會的裁判長和裁判必須從國際馬協正式國際裁判和國際裁判名單中挑選，由馬場馬術委員會委任，並經國際馬協執行局批准（第437.5條）。
- 2、場地裁判長或一位裁判可以代理外國裁判／技術代表（見總則——任命技術代表）。但是如果組委會希望國際馬聯派遣並能解決其費用，則執行局可以委派技術代表，通常技術代表不做裁判組成員。
- 3、成人大洲錦標賽、世界錦標賽、奧運會和世界盃決賽時，外國技術代表得由馬場馬術委員會委任，並經執行局批准，他（她）不得作場地裁判長或裁判。

第447條 申訴委員會

查閱總則有關申訴委員會部分。

最高到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比賽，包括世界盃資格賽，只需要一位申訴委員會主任，他必須是一位現任的或已退休的國際馬協國際馬場馬術裁判。

第448條 參賽

- 1、世界馬場馬術錦標賽和大洲馬場馬術錦標賽經國際馬協秘書長批准後，由主辦國國家馬術協會或由賽會組委會將大會日程表、條件和邀請書發送給適於參賽的各國家馬術協會。
- 2、代表隊 一個國家馬術協會可以組成一個代表隊參賽。每隊由三名選手，三匹馬外加一匹合格的後備馬組成，或由四名選手四匹馬外加一匹合格的後備馬組成。一個由四名選手組成的代表隊裏，用三個最好的成績計算團體成績。合格的後備馬，有必要替補用時，該隊任何成員都可以騎。

參加特級大獎賽和大獎賽自由演譯測驗，詳見下述第455.B.1和B.2條。

除第455.B.1+455.B.2的規定外，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會主辦者還可以使用下述規定：

在規定的時間，參賽的各國家馬術協會必須聲明，哪些騎手希望參加特級大獎賽，哪些人想參加自由演譯測驗。

但是每個國家馬術協會4名騎手中最多只能有3名可以參加特級大獎賽或自由演譯測驗其中的1項，即同一位騎手只能參加其中1項。

除宣佈想參加特級大獎賽的人之外，大獎賽的前12名騎手有權並且必須參加特級大獎賽。除宣佈想參加自由式測驗的人之外，同樣是大獎賽的前12名騎手有權而且必須參加自由演譯測驗。

名次排列法見第434.3+4條

- 3、大獎賽可以只有團體賽，沒有個人賽。
- 4、個人代替團體 不能派出一個代表隊的國家馬術協會，可以派出1-2名個人選手，每人帶2匹馬。參加大獎賽每位選手只能騎一匹馬。
- 5、主辦錦標賽的國家馬術協會有權增派2名騎手，每人1匹馬參加聖喬治級賽和／或第一中級賽，或者參加第一中級賽和／或第二中級賽。
- 6、第二中級賽或大獎賽，若參賽者超過40人時，主辦者必須把比賽分成幾部分連續幾天進行。這種情況下，幾天的比賽應由同一個裁判組進行裁決。
- 7、有關錦標賽的特殊競賽條件：
 - 7.1 如果錦標賽日程中安排有聖喬治級賽和第一中級賽專案，則有4名選手和4匹馬參加錦標賽的國家馬術協會可以另外增派1名選手帶2匹馬參加上述兩項比賽。
 - 7.2 如果錦標賽日程中安排有聖喬治級賽專案，則只有3名選手和3匹馬（團體），或只有

1 或 2 名個人選手每人帶 1 匹馬只參加錦標賽的國家馬術協會，可以增派 1 – 2 名選手，總共能帶 2 匹馬參加上述兩項比賽。

7.3 如果日程中安排有第二中級賽，一位參加大獎賽的騎手，可以騎同一匹馬參加此項比賽。

7.4 額外增派的選手和馬匹的費用和待遇，由各自的國家馬術協會負擔，賽會組委會可以自由贊助。

第 4 4 9 條 資格

一切符合資格標準的選手都可以參加世界馬場馬術錦標賽和大洲級馬場馬術錦標賽。（第 422.9 條）

第 4 5 0 條 費用和待遇

1、費用和待遇在總則第 1 3 2 和 1 3 3 條中有規定。

2、組委會在賽會期間的責任是為每個正式代表隊最多提供每 2 匹馬 1 名馬事工作人員的食宿以及馬匹的厩舍和飼料費用。

3、必要時，組委會也有責任負擔所有裁判、仲裁委員、技術代表和各正式代表隊，包括領隊、選手、馬事工作人員和馬匹在賽會期間的交通運輸。

第 4 5 1 條 名次排列

遵照第 4 3 4 條規定執行。

第 4 5 2 條 獎品和獎金

根據總則中有關獎品和獎金的規定，錦標賽獎金的最後分配必須在比賽條件中說明，並且和錦標賽邀請書以及日程表一同寄出（第 448.1 條）。

第 4 5 3 條 其他

本規則未能包括的任何意外情況發生時，裁判組可以根據總則和馬場馬術競賽規則的精神，作出他們認為最公正的排名。

第六章 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4 5 4 條 報名

1、團體 根據奧運會參賽資格和賽會規程，一個符合規定的國家馬術協會可以派出一個代表隊，最少 3 名最多 4 名騎手結合馬匹組成。以三個最好選手的成績計算團體名次。

2、個人代替團體 根據奧運會參賽資格和賽會規程，一個合格的國家馬術協會可以參加 1 – 2 名個人選手，每人 1 匹馬參加個人賽。

3、後備馬 由組委會決定。

第 4 5 5 條 騎術測驗

A。大獎賽——團體賽

所有的騎手都必須參加國際馬聯的馬場馬術大獎賽，這是馬場馬術團體賽，也是第一次個人資格賽。

B。特級大獎賽和大獎賽自由演譯測驗都是個人賽

B.1 特級大獎賽

特級大獎賽是第二次個人資格賽，限定在先前大獎賽的前 2 5 名騎手／或馬匹，包括並列第 2 5 名，必須參加。如果一個代表隊的 4 名騎手都有資格，則他們全部參賽。

B.2 大獎賽水準的自由演譯測驗

大獎賽水準的自由演譯測驗是個人決賽，限定大獎賽和特級大獎賽得分百分比相加的前 15 名必須參賽。因為經國際奧會特別准許，每個國家可參加 3 名騎手，若有並列第 1 5 名，則特級大獎賽得分較高者排位在前。藝術評分可以用半分。

證實有騎手和／或馬匹生病退出時，位於其後的騎手／馬匹相結合將上升到許可填補的位置。

馬場馬術團體賽和個人賽按第三章有關規定執行，已聲明不同于那一章的除外。

第456條 上場順序

團體賽（大獎賽）包括團體和個人選手在內，上場順序的抽籤按如下方法進行：

- 1、把相同於參賽總人數的號碼籤放進一個容器內，不論每人的國籍，抽籤決定每個個人選手的名字和上場順序。
- 2、把相同於參賽團體數的號碼籤放進一個容器內，另一個容器內放進參賽代表隊的國名籤，然後先抽代表隊國名，接著抽該隊的上場順序，直到抽完最後一個為止。
- 3、下一步抽籤決定每個隊內成員的上場順序。
- 4、把個人選手安插在他們抽籤得到的位置上，然後把各團體選手按抽籤所定順序安插進其餘位置上去，排出上場順序名單。
- 5、任何選手本人缺席抽籤儀式都被淘汰出局。不可預料的情況（車輛偶然事故、馬匹蹄鐵脫落等）都不是理由。

個人賽上場順序的抽籤按如下方法進行：

a)為決定特級大獎賽的上場順序要進行一次抽籤。

b)決定大獎賽水平的自由演譯測驗上場順序的抽籤，每5人一組，分成3組進行組內抽籤。前兩項比賽後排位第11—15名的騎手為第一組，最先上場。隨後是排位第6—10名者抽籤，最後一組是第1—5名抽籤。上場順序必須在日程表中公佈。

第457條 馬匹的訓練

參加上述競賽的任何馬匹，如果在團體賽前直到個人賽結束以後的全部居留時期內，由非選手本人的任何別人或同一代表隊的其他選手，在奧運會所在城市內外，騎在馬上訓練過，便絕不允許參加比賽，否則將取消其比賽資格。但是允許工作人員騎著放長韁慢步遛馬、由選手以外的某個人／選手本人進行調教索訓練，以及徒步給予幫助。

一直到需要替代用以前，後備馬只能由有資格帶馬參賽的騎手騎乘。

第458條 場地裁判組

見本規則第437條和第437.1條+437.5條

第459條 名次排列

- 1、團體名次 見第434.4條
- 2、個人名次 三項水平相同的比賽成績，全部用於計算最後的個人名次。三項比賽的精確到小數點兩位百分比成績，將用於名次排列。把三項比賽成績的百分比數相加作為最後排名的分數。
如果兩個選手的最後分數相同，則自由演譯測驗中技術分較高者名次列前。

附錄一 獸醫檢查和護照管理

（獸醫規章第1011條）

1、到達檢查

到達時或到達後，每匹馬必須經過獸醫代表或他的代理人審查或驗證馬匹的健康、身份和預防注射情況。

檢查按以下方式進行，原則上儘快讓馬進馬廄去，減少一切可能的麻煩：

- 1.1 檢查馬匹本身，和它護照上鑒定資料相對照。採用實用常識性的方法進行。
- 1.2 檢查預防注射是否正確和有效。檢查護照上所有細節是否全都正確完備。
- 1.3 假如賽會或者任何專案對馬匹年齡有特別限制時，要檢查馬匹的年齡。
- 1.4 進行臨床檢查，保證馬匹沒有感染任何傳染病。一旦發現護照上任何重要的不正規之處，都應當引起仲裁委員會的注意。仲裁委員會主任在必須處理這些不規範的問題之後，才能批准馬匹參賽。

2、健康檢查

不得遲於第一場比賽的前一天下午，每匹馬必須經過檢查，以便確定其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賽。

第二次檢查在正式國際馬場馬術比賽決賽前，世界盃賽和錦標賽、奧運會決賽前進行。強制進行第二次檢查。每隊領隊和／或負責人應當在指定期限內為他的馬匹安排一定特定的檢查時間。檢查必須由獸醫委員會和場地裁判組成員一起進行。只有這些官員共同有權決定淘汰不適合參賽的馬匹。

被查出不適合參賽的馬，還應由同一些人復查一次，只有這些直接有關的人在場，才能准許這類的馬參賽。

檢查按如下方式進行：

- 2.1 馬匹必須佩戴水勒或雙勒到場。任何其他馬具或裝備如繃帶、馬衣等等都得除掉。此規定不能有任何例外。
- 2.2 馬匹到場不能用任何方法隱瞞其身份。例如使用油漆或順使用任何其他物品掩飾。
- 2.3 檢查的地點應當地面平坦、堅硬、清潔而且不滑。
- 2.4 必須把馬牽到獸醫委員會／代表和場地裁判組成員面前，接受檢查。(如圖 1) 所示。
- 2.5 獸醫委員會／代表必須檢查馬匹身份，有任何受傷或生病的明顯症狀都應記錄下來。
- 2.6 牽馬應當放鬆韁慢步和快步走。

獸醫委員會／代表和場地裁判組成員應注意任何瘸腿的症狀。必要時要求重新做慢步和快步。除非有獸醫委員會／代表和／或場地裁判組成員的特別准許，不得攜帶和使用馬鞭。

- 2.7 馬匹離開檢查場地前，裁判組成員必須公佈參予檢查全體成員的決定：

- 同意參賽
- 不同意
- 復查

情況可疑時，檢查委員會可以指令把馬安置到一個由官方監督的系馬場裏，以便檢查完最後一匹馬之後，立即作進一步的檢查。做檢查的獸醫應當對矯形學特別有經驗， he 可以和代表隊的獸醫或個人選手的私人獸醫協商，在系馬場檢查馬。他應向檢查委員會報告他的判斷，而後委員會在適當的時間和地點復查馬匹，從而作出最後決定。

- 2.8 除馬匹飼養員和／或選手外，領隊必須和本隊的馬匹一起到場。
- 2.9 除飼養員外，負責人（選手）必須帶個人的馬到場。
- 2.10 所有接受檢查的馬匹都必須修飾整潔。
- 2.11 強調這項工作並不是詳細的獸醫檢查，應當儘快完成，達到目的即可。

3、場地裁判組、申訴委員會和獸醫委員會的聯絡

3.1 場地裁判組

3.1.1 獸醫委員會的職責（第 1 0 0 9 條）

獸醫委員會應向場地裁判組報告(如果適合的話)純屬獸醫技術性質以外的一切情況。

3.1.2 獸醫檢查、審查和護照管理（第 1 3 9 條+ 1 0 1 1 條）

到達檢查時，查出不適合參賽的任何馬匹，獸醫委員會應向場地裁判組報告。這些馬在准許其參賽前必須經過場地裁判組與獸醫委員會共同復查。

任何不准參賽的馬匹也必須向場地裁判長報告。

3.1.3 藥檢抽查馬匹的選擇（第 1 4 3 條）

賽會期間，場地裁判長可以採納獸醫委員會／國際馬協獸醫代表的建議，負責隨機選擇或特別挑選抽樣馬。

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上，秘書長或他的代理人以顧問身份工作。

3.1.4 虐待馬匹（第 1 4 3 條）

任何虐待馬匹的情況，如果適當的話必須向主任管理員和場地裁判組報告。

3.2 仲裁委員會

3.2.1 獸醫委員會的職責（第 1 0 0 9 條）

一切純屬獸醫技術性質以外的問題，適當時獸醫委員會應當向仲裁委員會報告。

3.2.2 獸醫檢查和護照管理（第 1 0 1 1 條）

獸醫委員會應當向仲裁委員會主任報告一切重要的護照違規情況。一經到達檢查，隨後立即報告。這種問題在批准馬匹參賽前，將遵照國際馬協發佈的準則進行處理。如果裁判組不採納獸醫委員會關於不准許該馬參賽的建議，也應報告仲裁委員會。

3.2.3 採樣程式（第1019條）

對於選出作樣品的馬匹，任何人拒絕或蓄意阻礙進行抽樣檢查，必須立即向仲裁委員會報告。

附錄二 榮譽獎章

1、按下列標準授予選手們榮譽獎章：

1.1 在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會的大獎賽中名列前12名之中

12次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金質獎章

8次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銀質獎章

4次正式國際馬場馬術賽——銅質獎章

在大洲級錦標賽的大獎賽中名列前12名，相當於1次正式國際馬場馬術比賽名次，而一次世界錦標賽的名次相當於2次正式國際馬場馬術比賽。

參加奧運會的特級大獎賽相當於2次正式國際馬場馬術比賽。

2、申請獎章必須附上證明材料。

獲得獎章的騎手的名字將公佈在國際馬協公報上。

附錄三 國際馬場馬術裁判

1、裁判分為三類：候補國際裁判、國際裁判和正式國際裁判。（詳見總則有關裁判條款）各類裁判的年齡限制是70歲。

2、任命裁判的規章在前述第437條和第446條寫明。青、少年騎手和矮馬比賽詳見相應的規則。

3、候補國際裁判資格如下：

3.1 至少會說國際馬聯兩種官方語言中的一種，如果可能應懂得另一種。

3.2 至少6次作過全國馬場馬術比賽或二星級國際馬場馬術比賽（過去的國際馬場馬術友誼賽）裁判組成員。只要賽會中包含一次國際馬聯的正式馬場馬術測驗、聖喬治級賽、第一中級賽和／或第二中級測驗即可。大獎賽更好。

3.3 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馬聯舉辦的候補國際裁判訓練班，能提交證據，證明熟悉國際馬聯馬場馬術規則，並且能勝任馬場馬術裁判工作。

3.4 由本國馬術協會推薦，經常設馬場馬術委員會同意（接受）和／或由國際馬協執行局選中並載入國際馬協候補國際裁判名單之中。

3.5 原則上，升任候補國際裁判，年齡最高55歲。

4、國際裁判資格如下：

4.1 至少能說國際馬聯兩種官方語言中的一種，盡可能懂得另一種。

4.2 至少3次作過三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過去的國際馬場馬術賽）裁判工作，或8次做過二星級國際馬場馬術賽（過去的國際馬場馬術友誼賽）的裁判工作。假如其中包含有國際馬協的大獎賽和／或大獎賽自由演譯測驗，或青年騎錦標賽更好。

4.3 由相關的技術委員會與有關的國家馬術協會協商後任命，和／或由國際馬聯執行局選中，並載入國際馬聯國際裁判名單之中。

4.4 升任國際裁判最高年齡60歲。

5、正式國際裁判資格如下：

5.1 具備國際裁判的所有條件。

5.2 由國際馬協執行局採納常設技術委員會的建議，從國際馬協國際裁判名單中選出，載入正式國際裁判名單之中。

5.3 正式國際裁判有權參加國際馬聯的裁判研討會，而不受每個國家馬術協會准許參加的

裁判人數限制。

- 6、候補國際裁判、國際裁判和正式國際裁判，在國際馬場馬術賽會上絕不能擔任場地裁判長和裁判組其他成員的秘書或助手。
但是如果候補國際裁判同意的話，可以充當裁判。
- 6.1 一位裁判應邀時，他必須聲明，雖然他／她有或與別人共有一匹訓練成熟的馬，或者在賽前1 2個月裏有其他商業事務，但他／她以所有參加國際比賽的馬的利益為重，以便組委會做出決定，讓他在自己的馬不參加的比賽專案中擔任裁判。
- 6.2 國際馬協的裁判不能在同一年裏，既在成人比賽中任裁判又參加國際比賽。他們必須在每年的元月1日通過本國馬術協會向國際馬聯聲明，在這一年裏他們是否想作裁判，還是想參加比賽。
- 7、秘書長要求各國馬術協會，把本國符合國際裁判和候補國際裁判條件，又有資格履行其職責的人的姓名，連同他們全部的證明資料一起呈報國際馬聯。各國馬術協會必須保證呈報秘書長的人選確實符合要求（見總則關於裁判部分）。
- 8、國際裁判或正式國際裁判在錦標賽期間不得舉辦裁判學習，但是他可以對錦標賽發表評論。